

证券代码：835452

证券简称：元一传媒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3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3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珍珍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嘉悦、北京市国脉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##### （被告一）

姓名或名称：神舞影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解直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 /、 /

（被告二）

姓名或名称： 解直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 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 /、 /

### （三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一的原名是“巨和影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。

2016年8月22日，原告与被告一订立《联合投资框架协议》，约定：原告与被告共同投资电视剧《夜幕人》（暂名；下称“电视剧”），电视剧预计投资10,000万元。其中，原告投资2,000万元，占全部投资的20%，被告一投资8,000万元，占全部投资的80%。原告2016年8月22日及2016年11月11日，原告向被告一分五次支付投资款项500万元。2018年2月10日，原告与被告一订立《联合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下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约定：变更原告投资数额为500万元；变更原告投资方式为固定收益投资，自2019年3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500万元作为本金，以15%/年作为利率，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本金及利息。

此后，由于原告发现电视剧拍摄中止，被告一经营情况恶化，因此主张被告一向原告清偿前述本金及利息。然而被告一没有正当理由，拒绝履行清偿义务，甚至拒绝与原告联系、沟通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提出诉讼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向原告清偿本金 5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
- 2、被告向原告清偿利息 2,270,547.94 元（以 500 万元作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，共计 1,105 日）；

诉讼请求第 1 项、第 2 项共计 7,270,547.94 元。

- 3、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未知。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案件正在一审民事诉讼程序中。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上地法庭拟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 9:00a.m. 开庭。然而，由于北京市朝阳区突发疫情，并且被告一及被告二拒收传票，因此和法院协调，补充被告之前位于海淀区温泉路的地址进行送达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表示，本次送达约两周，如仍然无法送达，拟采取公告方式，将缺席审判。如顺利送达，则等待开庭。待案件判决后将进一步公告案件进展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上述所涉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并且，由于前述案件是公司主张被告一承担债务，并且由被告二对于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截止目前，被告一及/或被告二尚未提出反诉，因此不涉及公司承担或可能承担债务的可能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告知书》

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